中国的两孩政策与生育率

陈　卫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100872)

摘　要: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调查为考察近十年来我国生育水平的变化趋势及特征、分析全面二孩政策对我国妇女二孩生育率的影响,以及二孩生育的人群特征和影响因素提供了最新的数据。结果表明,二孩政策显著提升了二孩生育率,同时影响二孩生育率的主要因素由以往的与生育率的负向关系,转变为正向关系。经济因素和制度环境是二孩生育率的主要决定因素。二孩政策的短期效应是明显的,但是长期效应似乎微茫。中国正在进入一场婚姻革命,初婚率下降导致初育率下降,将从长期上削弱与消弭政策效应的基础。因而也需要把婚姻促进纳入未来的政策和制度设计之中,否则中国将很难避免陷入极低生育率的巨大风险。

关键词:全面二孩政策;总和生育率;总和初婚率;二孩生育率;极低生育率

中图分类号:C 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9)05-0057-12

一、引　言

从单独二孩政策到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政策的实施效果以及与此相关的生育和人口发展趋势问题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在网络上最多出现的往往是笼统的政策效果遇冷或者政策失效的言论,而学者们在期刊上发表的对政策遇冷的分析也往往缺少清晰统一的概念界定和方法使用。石人炳教授提供了政策实施效果评估的一个较好的理论框架。①其主要的论点就是二孩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应该关注二孩生育,与其他孩次的生育无关。基于这一视角,使用全国出生人口中二孩数量及比例,以及使用湖北省、湖南省卫计委生育专题调研数据获得的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变化,说明政策调整的短期效果是明显的。本文的研究也将通过近十年来的二孩生育率的变化趋势,来分析二孩政策的初步实施效果。

但是即使二孩政策的近期效果很明显,那也只是暂时的现象。因为这种效果基本上只是原有政策下不被允许生育二孩群体长期积累的二孩生育势能的释放,释放过后可能又会恢复平静,回到原来的趋势中。未来或长期的政策实施效果有赖于新进入婚育年龄人群。世界著名人口学家 Ronald Freedman 曾经指出,社会科学家,包括人口学家,从来都是会低估社会变化的速度。实际上人口学家对过去 40 年里很多国家和地区的生育率转变的速度和下降到的低水平,都是严重低估的。②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经济变化异常迅速和剧烈,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以及生育意愿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有可能会更加低估包括生育行为在内的重要社会性趋势。因此,未来的政策效应更加充满不确定性。

本研究的分析不是在评判二孩政策的实施效果,更不是讨论长期性效应。本研究就近期的全国生育调查数据,考察近 10 年来我国生育水平的变化特征,特别是二孩政策对二孩生育率的影响。全国生

收稿日期:2019-03-30

作者简介:陈卫,男,浙江桐庐人,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全面两孩生育政策的实施效应研究”(项目编号:15ZDC036)。

① 石人炳、陈宁、郑淇予:《中国生育政策调整效果评估》,《中国人口科学》2018 年第 4 期,第 114—125 页。

② Freedman, R. “On Underestimating the Rate of Social Change: A Cautiongry Not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86, 12(03): 529-532.

育水平的变化和二孩政策的影响往往掩盖巨大的地区和人群差异。本文还将考察二孩政策带来二孩生育率变化的人群差异,并从宏微观相结合的视角探讨二孩生育率的影响因素。

二、数据与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的数据来源于由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的 2017 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调查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涉及 2737 个县(市、区)的 6078 个乡(镇、街道),共 12500 个村(居)级样本点。调查采用分层三阶段与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PPS）方法,最终有效样本量为 249946 名妇女。调查结束后,在全国 12500 个样本点中抽选出 64 个样本点(5‰)进行事后质量抽查,同时随机抽取了 2833 名调查对象进行电话复查。质量抽查对关键问题的核查结果显示,出生日期、婚姻状况、生育数量的一致比例分别为 96.6%、98.0% 和 96.3%。电话复查与调查中回答结果的对比显示,生育子女数量一致的比例为 98.9%,表明调查获取的生育信息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在对样本结构进行事后加权过程中,分别以公安部户籍人口登记信息、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00 年和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对样本年龄构成、婚姻状况和户口性质进行了加权调整,以保证高质量的数据能够用来估计和推断全国的生育水平。

此次调查目标总体为 2017 年 7 月 1 日零时现住中国大陆的 15—60 岁中国籍女性人口,样本年龄范围的设定使得近 10 年来的生育状况变化得以全面反映。该调查内容涵盖生育行为、生育意愿、避孕方法及生育养育服务等。本研究主要使用生育行为部分的数据,即每个妇女的“怀孕史”信息,包括妇女每次怀孕结束年月、怀孕结果等。

本研究使用总和生育率来反映生育水平,计算 2006—2017 年的分孩次总和生育率①。为了分析的需要,还计算了 2006—2017 年的总和初婚率②。对生育率差异的考察,计算了 2006—2017 年的不同人群特征的二孩总和生育率。检验二孩生育率的影响因素时,使用了离散时间 logit 模型。将以妇女个人为单位的数据转换为以人年为单位的数据,这样可以避免使用基于比例风险假设的回归方法。

三、中国近期的生育水平变化与特征

从 2017 年全国生育调查数据可以完整推算出 2006 年以来历年的生育率。图 1 显示了 2006—2017 年的总和生育率及各孩次总和生育率。近 10 年来中国生育率变化存在以下特点:一是生育水平存在巨大波动,最低的 2015 年仅 1.41,而最高的 2012 年为 1.78 和 2016 年为 1.77,10 年来平均约为 1.65。这一结果与一些学者利用户籍数据或间接估计方法得到的结果基本一致③,而大大高于 2010 年人口普查和 201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得到的结果。

近 10 年来中国生育率的较大波动与这一时期的重大事件和生育的属相偏好有很大关系。2008 年的奥运会、2013 年的“单独二孩”政策和 2015 年的“全面二孩”政策,都造成了相应年份的生育率上升或

---

① 总和生育率是分年龄生育率的加总,表示一批进入育龄期的女性,如果按照给定的分年龄生育率度过育龄期,她们最终的平均生育子女数。而分孩次总和生育率,即一孩总和生育率、二孩总和生育率等,在长期稳定或变化缓慢的状态下,可以理解为这批女性中最终生育一孩、二孩等的比例,而在时期因素干扰的情况下,则会大大偏离最终的水平,甚至出现明显高于 1 的值。

② 总和初婚率类似于总和一孩生育率,在长期稳定或变化缓慢的状态下,可以理解为一批女性中最终初婚的比例。同样,在时期因素干扰的情况下,也往往会大大偏离最终的水平,出现过低或过高的值。

③ 杨凡、赵梦晗:《2000 年以来中国人口生育水平的估计》,《人口研究》2013 年第 2 期,第 54—56 页;赵梦晗:《2000—2010 年中国生育水平估计》,《人口研究》2015 年第 5 期,第 49—58 页;翟振武、陈佳鞠、李龙:《现阶段中国的总和生育率究竟是多少？来自户籍登记数据的新证据》,《人口研究》2015 年第 6 期,第 22—34 页;陈卫、杨胜慧:《中国 2010 年总和生育率的再估计》,《人口研究》2014 年第 6 期,第 16—24 页。

高峰。奥运年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以来的两年,总和生育率都超过 1.7。而生育的属相偏好带来了 2012 年(龙年)的生育最高峰和 2015 年(羊年)的生育最低谷。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生育率上升是可以预期的,说明生育政策仍然对生育率具有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不是全人群的,而且已经大为削弱。生育的属相偏好在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长期以来都存在。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在龙年年份它们的生育率出现高峰,而在虎年年份出现低谷。文化的相似性导致存在龙年的生育堆积现象,但是又在避免生育的属相上存在差异。日本也存在避免生育的属相,但是它将 12 生肖与五行相结合,在火马年(1966 年)出现生育低谷。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生育属相偏好的影响表现为每 12 年一个周期,而日本却是每 60 年一个周期。另外,可以观察到,生育的属相偏好是在生育率达到低水平后才显现出来的,而不存在于高生育率时代。也许生育的属相偏好一直存在,但是在高生育率时代选择的可行性不高。当生育率达到并低于更替水平,人们生育的子女数只有 1—2 个,经济发展、技术进步、生活方式的重大变化以及对孩子质量的追求和对孩子未来成功的希冀,都在促使个体层面生育的属相偏好的实现,从而在宏观层面呈现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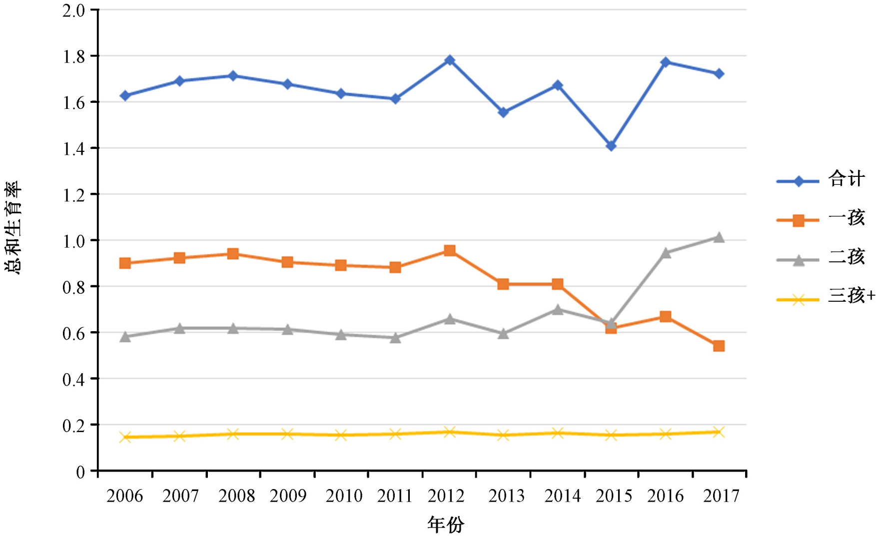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 2006—2017 年分孩次总和生育率

第二个特点非常令人惊讶,就是一孩生育率在 2012 年达到高峰后迅速下降,由 2012 年的 0.95,下降到 2015 年以来的 0.6 左右。短期内如此大幅度的下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从来没有发生过的,即使是在人口控制政策强烈干预下中国生育率发生迅速下降的 20 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也没有出现过这么剧烈的下降,况且近年来中国的生育政策调整是在持续放宽对生育的各种限制。由于中国夫妇对生育一孩的控制很少,一孩生育率的下降必然反映了女性初婚率的下降。从 2017 年生育调查数据计算的总和初婚率的下降印证了这一点。实际上图 2 中显示的近十年来的总和初婚率和总和初育率的两条曲线变化趋势非常一致,而只是初育率受到生肖偏好和生育政策调整影响显示出的波动性更大。总和初婚率在 2009 年达到高峰后一直处于下降之中,2013 年以后以更快的速度下降。而初育率的更早下降因 2012 年的龙年偏好暂时中断,之后便更大幅度下降。

长期从事亚洲婚姻研究的世界著名人口学家 Gavin Jones(2007)在 10 年前提出:“中国是婚姻转变理论的最大挑战者。如果比较 2000 年女性 30 岁未婚的比例,泰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华人都在 20%—30%,但是中国不到 2%。这一比例在曼谷高达 33%,而上海只有 3%。这是一种惊人的差异。”实际上正是在这一论断之后的近十年来,中国女性的初婚模式发生了显著改变。而中国学者已有的研究表明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女性的初婚年龄在逐渐提高,初婚模式在发生改变,而进

21 本世纪之后变化更加迅速。① 2017 年生育调查数据显示,中国女性平均初婚年龄近十年来由 23.6 岁上升到 26.5,总和初婚率由 0.9 以上下降到 0.6。而在西方国家和日本,相同的变化幅度大约经历了 20—30 年左右的时间②。根据这些发达国家的经历,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一直在不断上升,目前多数已经超过 30 岁,总和初婚率持续维持在低水平。中国在近十年来发生的这种急速变化,是否表明中国已经进入了一场婚姻革命,而这种趋势是否将持续或放缓,甚至是否会逆转,值得高度关注。它对于二孩政策及生育政策进一步调整的作用,以及中国是否面临很快陷入极低生育率的风险,都至关重要。低生育率国家的经历表明,婚姻的波动和变化对低生育率变化起着决定性作用③。如果按照发达国家的经历,中国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还有很大的推迟空间,总和初婚率很有可能维持在低水平,那么中国生育率将继续下降,陷入极低生育率将不可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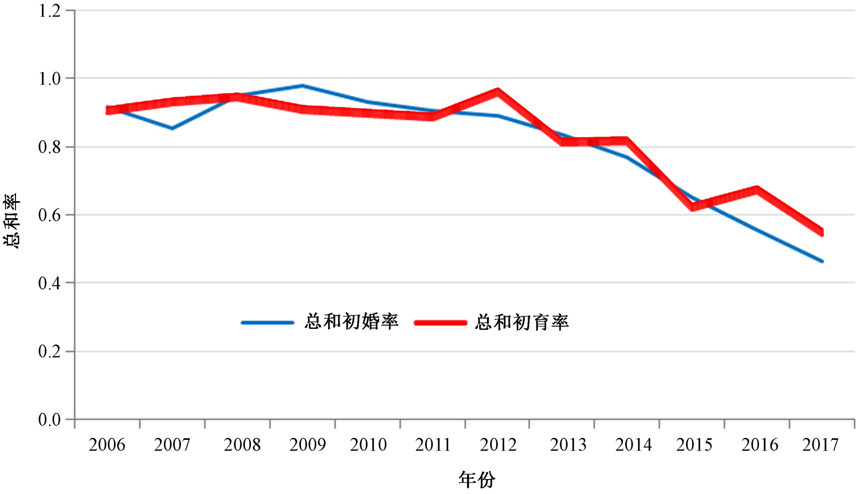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 2006—2017 年女性总和初婚率和总和初育率

第三,随着生育政策的不断调整,二孩生育率出现持续、大幅度上升。图 1 显示,2011 年前,二孩生育率基本上稳定在 0.6 左右,2011 年后开始上升,2015 年后突升。2015 年二孩生育率超过一孩生育率,2016 年达到 0.94,而 2017 年甚至超过 1。在新中国历史上,在 1950 年代和 1960 年代出现过二孩总和生育率超过 1 的情况。50 年代初即刚解放后不久,经济逐渐恢复,人民生活趋于安定,出现了第一个生育高峰,1953—1955 年的二孩总和生育率都超过 1。60 年代很大程度是因之前的三年自然灾害过后的补偿性生育,出现第二个生育高峰,在 1963—1966 年和 1968 年出现二孩总和生育率超过 1。不同于五六十年代,2017 年二孩总和生育率超过 1 是在低生育率背景下出现的,完全是全面二孩政策实施的结果,是二孩政策带来的不同年龄妇女同时生育二孩而出现的生育堆积现象。可以形容为是受到原生育政策限制的生育势能的"井喷式"释放。在这个意义上说,全面二孩政策的效果是非常显著的。但是,这种生育堆积带来的二孩生育率上升只是暂时的,很快就会返降。二孩政策的长期效应有赖于新进入婚育年龄的人口。然而如果近年来女性初婚率、初育率大幅度下降趋势持续,或者不再下降而保持这

① 陆杰华、王笑非:《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婚姻状况变化分析》,《北京社会科学》2013 年第 3 期,第 62—72 页;韦艳、董硕、姜全保:《中国初婚模式变迁——基于婚姻表的分析》,《人口与经济》2013 年第 2 期,第 21—28 页。

② Sardon, J. P. "Women's first marriage rates in Europe: Elements for a typology", *Population: an English Selection*, 1993,5,pp.120-152.

③ Jones, G. W.,"Delayed marriage and very low fertility in Pacific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7,33(3), 453-478. Frejka, T., Jones, G. W., & Sardon, J. P., "East Asian childbearing patterns and policy development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10,36(3), 579-606.

样的低水平,都将严重削弱和消弭二孩政策发挥作用的基础。

最后,三孩及以上生育率近十年来一直保持在 0. 15 左右,没有出现过大的波动,更没有随着二孩政策的实施出现明显上升。这一方面说明到目前为止,生育政策仍然对多孩生育有着控制作用,但是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人们的生育意愿已经很低,希望生育多孩的人群比例很低。同时也说明少数希望生育多孩的夫妇,在任何生育政策环境下都会去生育。

另外,已有研究在考察近十年来生育率趋势时,考虑到剧烈波动和变化背后存在的“进度效应”①,利用生育递进模型调整了一孩和二孩生育率,后来又对初婚率中的“进度效应”进行了调整,发现调整后的总体趋势虽然类似,但是水平有了很大改变。一孩生育率由 2012 年的 0. 97 下降到 2017 年的 0. 90,初婚率由 2012 年的 0. 97 下降到 2017 年的 0. 82。二孩生育率由 2015 年的 0. 55 上升到 2017 年的 0. 74。可见,未调整“进度效应”下的生育率剧烈的变化趋势,在调整后受到了极大削弱。也就是说,初婚初育年龄的推迟严重压低了时期初婚率和初育率,而不同年龄妇女同时生育二孩带来的生育堆积又夸大了二孩生育率的上升幅度。实际上,对“进度效应”的调整是一种近似于从终身结婚和生育的角度的度量,说明尽管初婚初育年龄在大幅度推迟,但是最终 90%的妇女会结婚,而二孩政策下 74%的妇女生育了二孩。这非常类似于在“一孩政策”年代里,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的时期生育率大大低于更替水平,但是从终身生育率的角度讲,多数夫妇实际上还是都生育了 2 个孩子。Coale 曾经计算过,中国从 1950—1981 年,即使已婚夫妇的终身生育率保持他们实际所生的数量不变,如果这 31 年间初婚年龄没有推迟,那么就会多出生 1. 04 亿人。② 这就是初婚年龄推迟,哪怕是缓慢的但长期的推迟带来的惊人结果。所以,近十年来中国女性的初婚推迟和 2016 年以来二孩政策的实施,可能从终身结婚和生育的角度讲并没有产生很大作用,但是时期效应是很大的,对此必须要有正确的认识。

四、二孩生育的人群特征与影响因素

上面已经提到,近年来我国的二孩生育率出现大幅度上升,这完全是二孩政策实行的结果。不过,二孩政策的效应一定是在不同人群之间存在很大差异的。那么在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谁在生育二孩,哪些因素影响女性的二孩生育行为?

影响生育行为的因素是复杂的,二孩政策下的二孩生育行为自然也是多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按照人口转变理论、微观经济学理论和低生育模型,本研究从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相结合的视角建立影响生育行为的理论框架。人口转变理论从宏观上解释了生育行为变化的原因,微观生育经济学理论从微观角度解释影响家庭生育选择的因素—孩子成本和效用,而 Bongaarts 低生育模型则提供了生育行为的直接影响因素。③ 宏观的社会环境(包括现代化程度、生育政策和文化制度)作用于中观的家庭因素和微观的个体,既影响家庭和个体的特征,也影响人们的生育观念。同时,社会环境、家庭因素和个人特征综合作用,又导致不同家庭、不同人群对孩子成本和效用的不同认识,从而形成各自特定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根据这一理论框架,结合 2017 年生育调查数据中有关变量,分别进行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的变量设置。在宏观层面,因为调查收集的是微观的个案数据,没有相应的宏观层面的变量。我们

---

① 陈卫、段媛媛:《中国近 10 年来的生育水平与趋势》,《人口研究》2019 年第 1 期,第 3—17 页。“进度效应”是指在人口学的时期指标中,因事件发生时间的显著改变带来在时期上事件发生水平的变化。以总和生育率为例,即使各队列妇女终身生育子女数不变,在时期(比如年度)上以总和生育率测量的生育水平(即时期生育率)会因她们婚育年龄的推迟或提前而在不同年份上发生重大波动。婚育年龄推迟会压低时期生育率;相反,婚育年龄提前会提升时期生育率。

② Coale, A. J.,“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 China Since 1940”, *Social Forces*, 1989,Vol. 67, No. 4: 833-850.

③ Bongaarts, J. “Fertility and Reproductive Preferences in Post-Transition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01. 27, Supplement: Global Fertility Transition: 260-281.

用居住区域来代表,用省份变量形成六大区域。另外,用样本点类型(居委会或村委会),形成城乡变量。中观家庭层面的变量有家庭总收入和住房面积。微观个人层面的变量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工作单位性质、意愿生育子女数,以及第一个孩子的年龄和性别。

1. 二孩生育的人群特征

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直接受到影响的是原政策下生育了一个孩子但不能生第二个孩子的人群。当然也包括刚生育了一个孩子和新进入婚育年龄的人群。前一部分人群的年龄差异较大,以年龄较大者占很大比例。根据样本数据的计算,这部分妇女中,35 岁及以上占 65%,40 岁及以上占 45%。不同时期积累的已生育了一孩的妇女在二孩政策实施后,有意愿生育二孩的妇女会很大程度上同时生育二孩,带来不同年龄妇女二孩生育率的同时上升。图 3 显示,二孩政策实施后,除了两个最低年龄组,其他 25 岁及以上的 5 个年龄组都出现了二孩生育率上升。上升的绝对量最大的是 30—34 岁和 35—39 岁年龄组,而上升的相对量最大的是 40—45 岁组。40 岁以上的妇女即使有二孩生育意愿,但是也因生育能力的降低而常常无法实现。25—39 岁各年龄组因二孩政策带来的生育水平上升,基本上达到了总体生育率水平高达 2. 5—3. 0 情况下的分年龄二孩生育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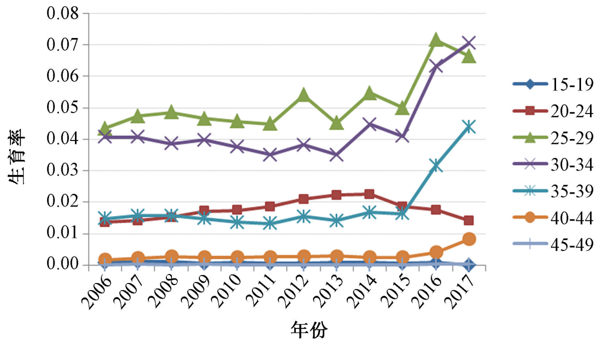

图 3　中国 2006—2017 年分年龄二孩生育率

从妇女的其他社会经济特征看,具有与低生育率相联系的特征的妇女,往往是二孩政策收效更大的群体。一般说来,城镇地区、较高的受教育程度、国有单位工作、较高的收入等是与低生育率相联系的。她们在“一孩政策”时期,受到的生育控制更为严格,生育率更低。二孩政策实施后,对她们的影响也更大。而本来的高生育率群体,她们的生育行为受生育政策的约束较小,二孩政策的影响就不会大。图 4—7 分别对比了城乡、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职业和不同收入群体的二孩生育率。

二孩政策同时带来了城乡二孩生育率的明显提升(图 4)。农村二孩生育率由 2015 年的 0. 82 上升到 2017 年的 1. 17,城镇二孩生育率由 2015 年的 0. 47 上升到 2017 年的 0. 88。城乡的二孩生育率升幅接近,城镇的升幅略高于农村。分受教育程度的二孩生育率在二孩政策之前两者之间呈现负相关,即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妇女,生育率越低,到受教育程度为研究生的群体,二孩生育率几乎为 0。二孩政策实施后,二孩生育率的上升幅度与受教育程度之间呈现出正相关关系。从图 5 观察到,最高受教育程度(研究生)的妇女不仅上升速度最快、幅度最大,而且 2017 年达到了各类受教育程度妇女中最高的水平。进一步观察,最低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妇女的二孩生育率始终在 1 左右,说明她们一直都在生二个孩子。其他受教育程度妇女从 2006 年以来,二孩生育率基本上都是在上升之中,前期缓慢上升,后期加快,特别是二孩政策以来突然加速(从单独二孩政策到全面二孩政策出现升幅不断提高)。一般说来,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妇女生育意愿也越低,同时受到生育政策的限制也越强。而且她们的婚育年龄也越大,因而二孩政策实施后,呈现出更快地补偿二孩生育和更大的生育堆积趋势。

分职业的二孩生育率及上升幅度也呈现巨大差异(图 6)。如果把六种职业划分为脑力劳动(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及有关人员)和体力劳动(商业服务业人员、工业人员和农业人员)两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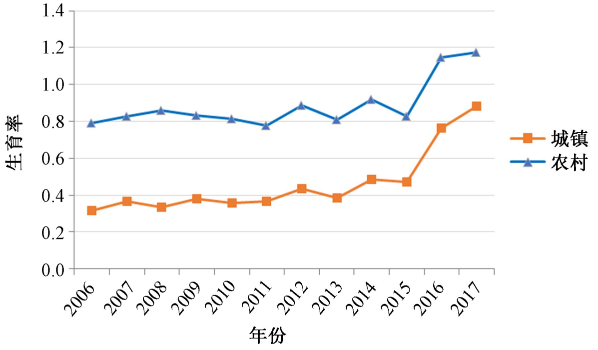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 2006—2017 年分城乡二孩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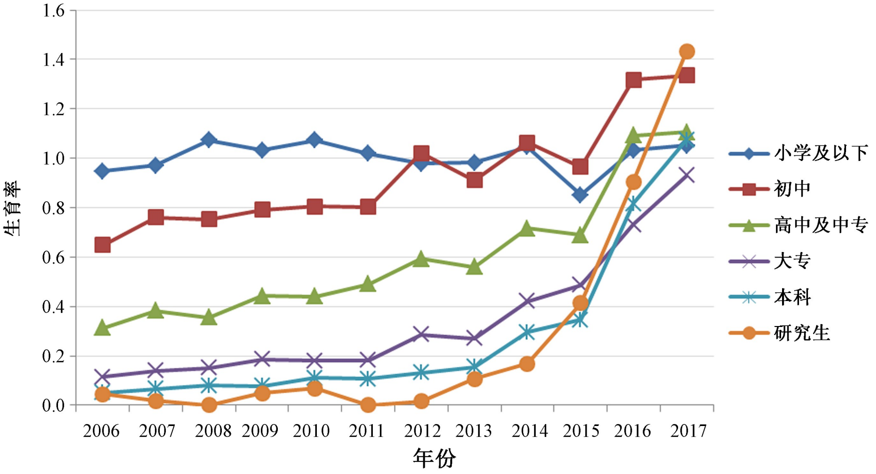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 2006—2017 年分受教育程度的二孩生育率

类,则在二孩政策实施之前,脑力劳动群体的二孩生育率明显低于体力劳动群体。二孩政策使得脑力劳动群体的二孩生育率大幅度提高,而对于体力劳动群体而言,农业人员略有上升,商业服务业人员基本没变,工业人员却出现下降。实际上,对比图 5 和图 6,这两者具有紧密的联系。脑力劳动群体绝大多数具有较高的受教育程度,体力劳动群体则相反。从样本数据中计算,脑力劳动群体中,75%具有大专及以上的受教育程度;而体力劳动群体中,90%是高中及以下受教育程度。所以,图 5 中的较高受教育程度妇女/较低受教育程度妇女和图 6 中的脑力劳动群体/体力劳动群体,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人群,她们的二孩生育率变化反映的是一回事。另外,分职业的二孩生育率差异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从业者单位性质的作用。样本数据显示,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及有关人员主要在国有单位工作,包括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占比例接近 60%。而国有单位更加生育友好,在实行国家政策,比如产假和生育保险制度,托幼服务,乃至招聘中的性别平等各方面都会做得更好,从而更有利于促进夫妇的工作家庭平衡,更有利于夫妇实现二孩生育意愿。

住房与生育率的关系在西方国家已有不少研究。根据生育率经济学理论,住房与生育率存在紧密的关系①。夫妇的家庭效用最大化取决于收入和时间约束。住房作为一种生育孩子的主要成本纳入家

---

① Becker, G. S.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fertility. In Demographic and economicchang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pp. 209-240. Becker, G. S. "A theory of the allocation of time", *The Economic Journal*, 1965, pp. 493-517. Willis, R. J. "A new approach to the economic theory of fertility behavio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3, 81(2, Part 2):S14-S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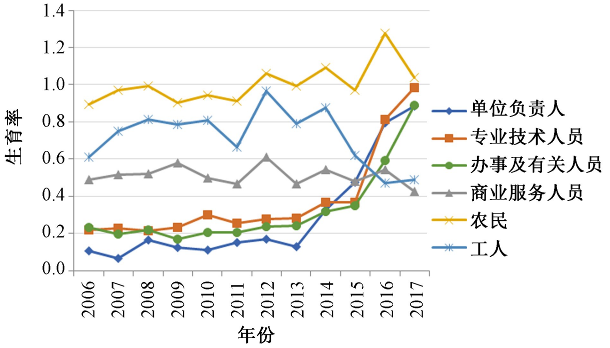

图 6　中国 2006—2017 年分职业的二孩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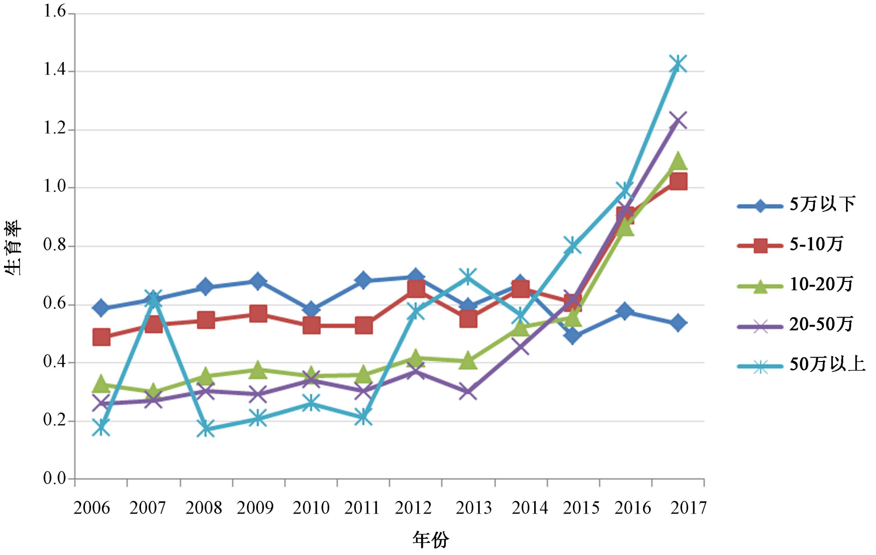

图 7　中国 2006—2017 年分收入的二孩生育率

庭生产函数,成为影响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因此,房价上涨既可以通过孩子成本的提高而降低对孩子的需求,导致生育率下降,也可以通过增加家庭财富促进对孩子的需求,带来生育率上升。在不同国家这两种正反效应都得到了验证。对于初次购房或者想将现有住房更换为更大住房的群体,房价上涨对其生育率具有负面影响;而对于有房并无需换房群体,房价上涨对其生育率会产生正面影响,房主住房财富的增加提高了生育可能性①。由于住房是生育的重要条件,当能够为孩子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时,人们更愿意选择生育。图 6 中住房面积与二孩生育率的关系印证了这一点。当然这里不存在购不购房对生育的影响问题,而是在已有房子的情况下显示住房面积越大,二孩生育率越高的趋势。一般,住房面积越大也代表收入越高的可能性越大。同时,在房价较高和继续上涨的情况下,也代表家庭财富的增加。这在“经济负担重”成为人们不打算(再)生育的主导因素情况下,成为促进二孩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实际上,图 8 显示,住房面积较大的群体,一直都是二孩生育率较高的群体,也是二孩政策实施后二孩生育率上升更快、达到水平最高的群体。住房面积最小的群体(50 平方米以下),在二孩政

① Lovenheim M. F., & K. J. Mumford, “Do Family Wealth Shocks Affect Fertility Choices? Evidence from the Housing Market Boom and Bust”,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3, 95(2): 464-475. Dettling, L. J. & M. S. Kearney, “House Prices and Birth Rates: the Impact of the Real Estate Market on the Decision to Have a Baby”,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4, 110(1): 82-100.

策实施前并不是二孩生育率最低的,但是二孩政策实施后,其二孩生育率不升反降。这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在现阶段中国社会,经济因素已经成为生育二孩的主要决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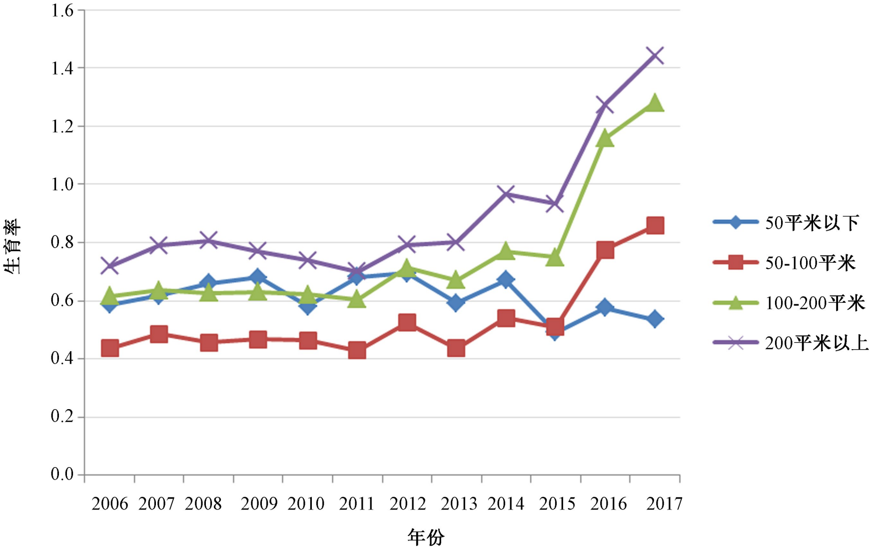

图 8　中国 2006—2017 年分住房面积的二孩生育率

2. 二孩生育的影响因素

上一部分描述了二孩生育的人群特征,但是一些特征之间是存在较高相关性的。为了考察上述影响因素的独立作用,本部分进行回归分析。使用方法为离散时间 logit 模型,这一方法可以避免比例风险的假定。以妇女个人记录的数据,需要转换为人年记录的数据。因变量就是各个人年上是否发生了二孩生育。自变量包括宏观层面的变量区域(六大行政区,以东北为参照类)和城乡居住地(以农村为参照类),中观家庭层面的变量家庭总收入(以 10 万元以下作为参照类)和住房面积(以 50 平方米以下作为参照类),以及微观个人层面的变量年龄(连续变量)、受教育程度(以小学及以下作为参照类)、职业(以工业人员为参照类)、工作单位性质(以非国有单位为参照类)、第一个孩子的年龄(连续变量)和性别(以女孩为参照类),以及理想生育子女数(连续变量)。

表 1 展示了二孩生育影响因素的回归模型结果,包含了两个模型:一个是全体妇女模型,即全体妇女在 2006—2015 年间生育二孩的影响因素;另一个是原政策不允许而二孩政策实施后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她们在 2016—2017 年间生育二孩的影响因素。对比这两类群体的结果,既反映了二孩生育影响因素的一些规律,更反映了明显的差异。对二孩生育影响方向相同的因素是宏观层面的变量城乡居住地和按六大行政区划分的居住地。城乡居住地的影响表明,城镇妇女的二孩生育率低于农村妇女,但是对于全体妇女,这种影响是显著的,而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却是不显著的。也就是说,二孩政策的实施使得原本存在显著城乡差异的二孩生育率,变得不再显著,主要的原因就是城镇妇女二孩生育率的显著提高。这也表明二孩政策在城镇地区具有更为明显的效果。六大区域的结果表明,与东北地区相比,其他区域的二孩生育率更高,而二孩政策实施后,其他地区二孩生育率的上升幅度更是大大超过东北地区。

还有个人层面的影响因素对二孩生育率具有相同的影响方向,就是年龄、第一个孩子的生育年龄、第一个孩子的性别,以及妇女的理想子女数。年龄对二孩生育的影响不是线性的,实际上各孩次的分年龄生育率都是表现为两头低中间高的特点。通过年龄和年龄平方纳入模型的检验,结果二者都是显著的,就表明年龄的影响是非线性的。年龄较大的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较大是显而易见的。不过,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其年龄的系数是全体妇女年龄系数的近 3 倍。这是可以预期的。因

为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因原政策的长期限制往往年龄也越大,样本数据显示这一群体中 40 岁及以上的就占到 45%。长期堆积而未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在二孩政策实施后,出现二孩生育“喷发”,于是形成了年龄较大的妇女生育二孩可能性猛增的趋势。

第一个孩子的生育年龄是负向影响,即第一个孩子的生育年龄越大,妇女的二孩生育率越低。第一个孩子生育年龄越大的妇女,往往也是年龄越大的妇女,其生育意愿和生育能力往往也越低。不过,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其发生比率几乎是 1,说明虽然有统计显著性,但是基本上没有实际影响。第一个孩子的性别对妇女是否生育二孩具有显著影响。对于全体妇女而言,相比于第一个孩子是男孩的妇女,第一个孩子是女孩的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高出 42%;而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要高出 20%。这与以往的一些研究结果是类似的,表明性别偏好仍然是影响二孩生育的重要因素①。强烈的男孩偏好依然在当前的中国存在。国家统计局的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也显示,尽管出生性别比已经连续多年在发生下降,但是目前仍然处在世界各国中的最高水平。再一个具有共同影响方向的个体因素是理想生育子女数。这是显而易见的,就是理想子女数越高的妇女,越可能发生二孩生育。不过,这种影响虽然显著,但是实际的影响量不是很大,基本上就是理想子女数每增加一个,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提高仅约 1%。

在中观家庭层面和其他微观个体层面的影响因素上,在全体妇女和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之间存在很大差异,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影响。民族曾经对中国女性生育率产生显著影响,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居住区域和计划生育政策的不同,少数民族往往具有更高的生育率。但是回归模型的结果显示其很小的影响。对于全体妇女而言,汉族妇女的二孩生育率也只是比少数民族妇女低 5%左右,而且只是在 0.10 水平上显著。而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民族的影响不显著了,而且汉族妇女生育二孩的可能性略高。

受教育程度在国内外研究中一直被证实对生育率具有显著影响,往往是个人特征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表 1 中的结果也的确显示受教育程度对妇女二孩生育率具有强烈的影响。但是很有意思的是,对于这两类妇女,受教育程度的影响是截然相反的。对于全体妇女,受教育程度越高,生育二孩的可能性越低(研究生受教育程度群体略有上升),大专、本科和研究生受教育程度群体二孩生育的可能性要比小学及以下群体分别低 47%、59%和 50%。而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受教育程度表现的是正向影响,受教育程度越高,生育二孩的可能性也越高。大专、本科和研究生受教育程度群体二孩生育的可能性分别是小学及以下群体的 1.5 倍、2 倍和 3 倍。这也进一步验证了图 5 中的结果。

职业和工作单位性质对两类妇女二孩生育的影响也基本表现出相反的趋势。这与受教育程度也是存在很大关系的。脑力劳动群体往往受教育程度更高,生育率趋向于更低,对于全体妇女基本如此。不过,三类脑力劳动职业中,只有办事及有关人员具体显著低于工业人员的二孩生育率,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没有表现出与工业人员的显著差异,也许与全体妇女中包括了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有关,因为工业人员的二孩生育率 2014 年以后大幅度下降,存在着缩小差异的作用。对于全体妇女,国有单位工作的妇女二孩生育的可能性显著更低,比非国有单位工作的妇女要低 15%。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这些因素的影响就更明显和强烈。三类脑力劳动职业的妇女与工业人员相比都具有显著更高的二孩生育率,特别是单位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二孩生育可能性都要高出 40%。在国有单位工作的妇女比非国有单位工作的妇女高出 20%。另外,农业人员始终都是二孩生育率最高的人群。需要提出的是,虽然受教育程度、职业和工作单位性质三者在很大程度上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使得它们之间表现出较为稳定一致的作用,但是表 1 中的结果是在它们之间得到相互控制后表现

① 参见陈卫、靳永爱:《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微观的视角》,《人口与经济》2014 年第 4 期,第 118—128 页。

出的差异模式,表明了它们各自的独立影响。

表 1　中国二孩生育的影响因素

		全体妇女			原政策不允许生二孩的妇女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率	系数	标准误	发生比率
年龄		0.255	0.026	1.291***	0.716	0.057	2.045***
年龄平方		−0.003	0.000	0.997**	−0.013	0.001	0.987***
民族	汉族	−0.049	0.027	0.952+	0.031	0.133	1.032
受教育程度	初中	−0.052	0.026	0.949***	0.421	0.127	1.524***
	高中	−0.284	0.037	0.753***	0.501	0.136	1.650***
	大专	−0.636	0.054	0.529***	0.421	0.146	1.524**
	本科	−0.890	0.070	0.411***	0.685	0.152	1.983***
	研究生	−0.690	0.152	0.502***	1.061	0.188	2.888***
职业	单位负责人	−0.034	0.112	0.967	0.342	0.142	1.408**
	专业技术人员	−0.054	0.051	0.947	0.333	0.107	1.395**
	办事及有关人员	−0.144	0.056	0.866***	0.192	0.107	1.212+
	商业服务人员	−0.061	0.033	0.941+	0.081	0.094	1.085
	农业人员	0.132	0.033	1.141***	0.940	0.104	2.559***
工作单位性质	国有单位	−0.169	0.045	0.845***	0.183	0.062	1.201**
一孩生育年龄		−0.186	0.005	0.830***	−0.024	0.009	0.976**
一孩性别	女孩	0.354	0.019	1.424***	0.181	0.047	1.198***
理想子女数		0.014	0.003	1.014***	0.015	0.006	1.015**
家庭总收入	10−20 万元	−0.146	0.032	0.864***	0.029	0.055	1.030
	20−50 万元	−0.033	0.059	0.968	0.098	0.078	1.102
	50 万元以上	0.235	0.144	1.265	0.395	0.171	1.485*
住房面积	50−100 平方米	−0.169	0.036	0.845***	−0.033	0.099	0.967
	100−200 平方米	−0.029	0.035	0.972	0.273	0.097	1.314**
	200 平方米以上	0.017	0.039	1.017	0.337	0.112	1.401**
城乡	城镇	−0.272	0.027	0.762***	−0.003	0.063	0.997
区域	华北	0.867	0.061	2.381***	1.111	0.135	3.037***
	华东	0.977	0.059	2.657***	1.306	0.128	3.690***
	中南	1.260	0.058	3.525***	1.643	0.129	5.171***
	西南	1.007	0.061	2.737***	1.360	0.138	3.894***
	西北	1.113	0.061	3.045***	1.133	0.150	3.104***
常数项		−5.418	0.446	0.004***	−16.115	0.957	0.000***

注:*** 表示在 0.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在 0.01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表示在 0.05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表示在 0.10 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中观家庭层面的因素在两类妇女群体中也呈现出非常不同的影响模式。对于全体妇女,家庭总收入和住房面积都显示负向影响,但是与二孩生育率的关系不是单调递减的,而是呈现 U 型关系,即随着收入上升和住房面积增加,二孩生育率先下降,然后又上升。这种经济与生育的关系在别的研究中也得到证实①。不过,对于二孩政策下才能生育二孩的妇女,家庭总收入和住房面积基本上显示单调正向影响,只是到了高收入和高住房面积的条件下才出现显著的影响。收入的系数逐渐增大,到了 50 万元及以上才有显著性,她们比 10 万元以下群体生育二孩的可能性要高出 40%。住房面积到了 100 平方米以上具有显著影响,100−200 平方米的家庭和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家庭分别比 50 平方米以下的家庭生育二孩

① 参见陈卫、靳永爱:《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微观的视角》,《人口与经济》2014 年第 4 期,第 118—128 页。

的可能性高出 31%和 40%。这再一次证实在当下中国社会,经济因素成为生育二孩的决定性因素。

五、结论和讨论

毫无疑问,二孩政策的实施大幅度提升了中国的二孩生育水平。同时,二孩政策效应在不同人群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对于以往与生育率呈现负相关的因素,诸如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工作单位性质、收入、住房面积,在二孩政策下却呈现出正相关关系。最高受教育程度、最高收入和最高住房面积的群体,二孩生育率的提升是惊人的,表现出巨大的生育堆积。而最低受教育程度、最低收入和最低住房面积的群体,因原来的二孩生育率就比较高,二孩政策实际上没有影响,甚至二孩生育率出现下降。这表明在现阶段中国社会,经济因素已经成为二孩生育的决定性因素。与 2017 年生育调查中获得的不打算(再)生育的主导因素是“经济负担重”存在高度一致性。同时,还要看到,职业为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事及有关人员或者相对应的在国有单位工作的人群,也具有更高的二孩生育率。这也表明更可能使得或更有利于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的工作性质和单位性质,也是提升二孩生育率的重要因素。所以,设计和完善从经济和制度进行两手抓的社会支持政策体系将有利于生育率的提升。发达国家的经验也证实了这一点。

但是必须强调,二孩政策下二孩生育率的突然提升就像火山喷发一样,是积蓄了很久的势能的突然释放,纵使耀眼,也许就是转瞬即逝。二孩政策的短期效应即便达到预期,长期效应仍充满不确定,也无法乐观。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女性初婚年龄的持续推迟,近年来女性初婚率的大幅度下降。这是一场静悄悄的革命,有可能将生育政策调整毁于无形之中。因为还要看到,从目前到大约 2030 年间,新进入婚育年龄的都是 1990—2005 年间的出生队列,而这期间正是我国生育率大幅度下降到更替水平以下,并长期处于低迷的时期。这些新进入婚育年龄的人群规模迅速缩小,又加上他们在不断推迟初婚年龄,必然由初婚率初育率的下降和低迷导致二孩生育率的下降和更加低迷。因此,在生育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以及社会支持政策体系设计中,必须把促进婚姻也纳入进来。中国到目前为止仍然是普婚社会,西方学者曾经认为中国是对婚姻转变理论的最大挑战。但是从近年来的重大变化趋势看,虽然中国的婚姻革命开始较晚,但很可能会以更快的速度推进。必须尽快进行生育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完善,构建能强有力的促进婚姻和生育的政策和制度体系,否则中国很难避免陷入极低生育率的巨大风险。

The Two-Child Policy and Fertility Rate in China

Chen Wei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er*,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2017 China Fertility Survey,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trends and patterns of fertility in China from 2006 to 2017, focusing on the impact of the two-child policy on the second-birth rate and identifying who are having the second child and what the determinants ar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marked effect of the two-child policy in raising the second-birth rate, and a transition from negative to positive influence is observed in the socio-economic factors on the second-birth rate under the two-child policy. Economic factors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re major determinants of the second-birth rate. While the two-child policy has an obvious short-term effect, its long-term effect is unpredictable. China seems to have begun a marriage revolution, and the sharp falling of the first-marriage rate and the first-birth rate would radically shake and weake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effect of the two-child policy. China would hardly avoid running a huge risk of ultra-low fertility unless the promotion of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s incorporated into its future policy design and institutional design.

Key words: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total fertility rate, total first-marriage rate, second-birth rate, ultra-low fertility rate

(责任编辑　　管　琴)